

經濟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一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四	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視察。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內三人俟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	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七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處科員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內一人俟人事處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政風處視察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俟政風處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會計處專員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一人俟會計處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統計處視察。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俟統計處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統計處科員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內一人俟統計處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一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